

# 2019 《格鬥天王 14》

## 琉熱國際電競大賽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

主辦單位：QAB 琉球朝日放送株式会社

The Wave 順番自由

承辦單位：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TVBS 聯利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

活動地點：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一、活動主旨：

1. 為推廣電子競技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之精神，同心協力及團結合作，以期克敵制勝爭取勝利。同時宣導電子競技為正當體育觀念，並將理念向下紮根，特舉辦本活動。
2. 以寓教於樂方式，促進人際間之相互瞭解，並學習互信與合作關係，讓校際間相互交流，並增進彼此的友誼。

二、主辦單位：QAB 琉球朝日放送電台  
The wave 順番自由

三、報名時間：108 年 09 月 25 日至 108 年 10 月 25 日

四、比賽日期：預賽：108 年 11 月 16 號  
決賽：108 年 11 月 30 號

五、比賽地點：預賽：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決賽：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六、參加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持有台灣國籍者

七、報名方式：網路報名

網址：[www.cceestc.tpcu.edu.tw](http://www.cceestc.tpcu.edu.tw))

八、競賽辦法：詳情參見【《格鬥天王 14》對抗賽賽事規章】

<附件二> 《格鬥天王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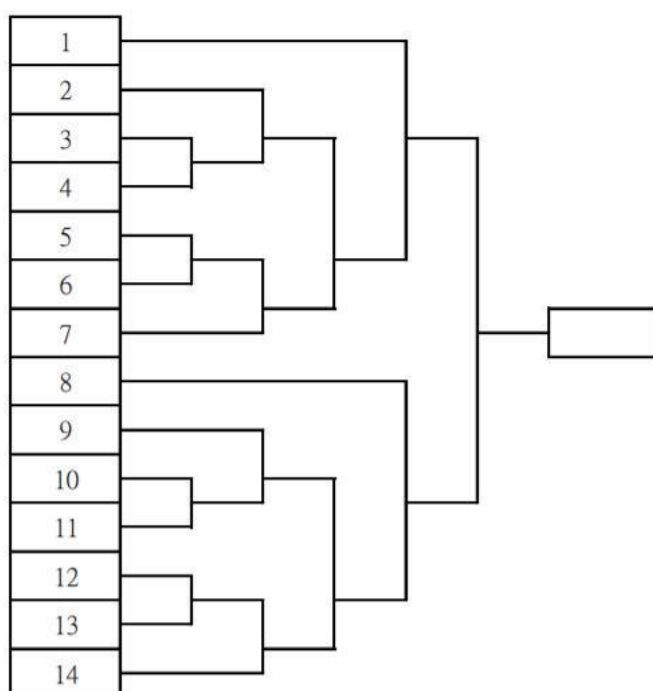
預賽流程表：

時間	活動內容
08:00-09:00	選手報到(抽取比賽組別)
09:00-11:30	小組勝部賽
11:30-12:30	中場休息
12:30-15:00	小組敗部復活賽
15:00-15:30	小組冠軍賽

勝部賽程表：



敗部賽程表：



# 《格鬥天王 14》對抗賽賽事規章

## 1. 賽制說明

### 1.1 賽制規劃

PlayStation 4 版《[格鬥天王 14](#)》總共有 64 隊

比賽日期為 108/11/30

線下賽：

本賽事皆為一對一進行對戰。

若比賽當下叫號三次仍不在現場，將判定該位參賽者不戰而敗。（因預想現場聲音吵雜，請勿離開會場甚遠以免聽不到叫號而喪失資格）

預賽：

預賽為一對一的小組雙淘汰制，所屬小組為隨機抽選，以單回合先勝 1 次決定勝負，戰敗一次選手則進入敗部復活環節，最後小組內由勝部冠軍跟敗部冠軍以三戰二勝爭奪四強名額。

※ 主辦單位會因參賽人數而進行組別人數上的調整

※ 以每小組冠軍為四強名額

決賽：

由預賽選出的四強，先由小組以三戰二勝的方式選出季殿軍，

再由贏得冠亞賽資格兩位選手，進行五戰三勝方式，直到最後勝出者為本次賽事冠軍。

### 1.2 參賽選手資格限制

參加《格鬥天王 14》對抗賽事僅限欲參賽的玩家本人參與。

參賽選手需年滿 15 歲且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否則將喪失出賽資格

### 1.3 比賽場地

預賽：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決賽：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若更換其他比賽地點將會提前 1 至 2 週通知，敬請配合。

## 1.4 賽事結果

線下賽：勝負將由承辦單位紀錄

## 2. 賽事獎金

總決賽

第一名 NT

第二名 NT

第三名 NT

## 3. 隊伍名單規則

### 3.1 隊伍名單要求

- 3.1.1 《格鬥天王 14》對抗賽期間參賽的每支隊伍，正式名單須於報名截止前提交給官方確認。若提供的資料不符合或不依照規範，將視為未完成登錄選手作業。
- 3.1.2 所有登錄的選手均受《格鬥天王 14》對抗賽規章所約束。

### 3.2 隊伍名單提交

- 3.2.1 進入線下賽後，應於該場賽事前 10 分鐘提交出賽名單至各場次裁判，出賽名單一經確認後除非遇到緊急狀況否則不可更換，遞交的名單必須包含官方要求的隊伍資訊以及隊伍成員個人資訊，其中應包含隊伍成員在遊戲中的名稱（包括準確的拼寫及大小寫）。

### 3.3 選手名稱規範

- 3.3.1 選手名單一經提交完成後，選手不得擅自更改遊戲中之暱稱，若於名單提交後擅自更改暱稱，一經證實將禁賽處分。
- 3.3.2 選手暱稱應清楚且具有辨識性，無法辨識之名稱（如：IIIIII1111IIII）及包含粗俗或猥褻字眼，將不被允許使用。

## 4. 賽事進行

- 4.4.1 於線下賽階段，比賽過程中發生需要遊戲暫停的狀況主要分為直接暫停與選手暫停 2 種情況。

- **狀況一、直接暫停：**主辦單位有權利因任何狀況要求暫停遊戲/比賽，選手需要配合並執行暫停作業。
- **狀況二、選手暫停：**選手可以因下列描述的狀況立即使用暫停功能，但是必須立即告知主辦單位及裁判其暫停理由。

- (一) 非故意斷線。(有選手斷線，請立即示意裁判，並向裁判解釋暫停理由，由裁判評定暫停合理性，且由裁判決定或使用『暫停功能』，等待選手重新連接後恢復比賽，參賽選手須服從裁判安排，否則視作棄權處理)
- (二) 硬體或是軟體故障。(如：螢幕斷電、主機當機、遊戲程式崩壞及週邊環境出現問題等)
- (三) 選手設備出現狀況。(如：桌椅壞損或設備出現故障)

※選手於暫停遊戲時，為了全部參賽隊伍的公平起見，選手不得於暫停期間有遊戲上的溝通(在任何暫停因素或比賽皆相同)。為了避免引起爭議，如果此暫停時間過久，主辦單位有權讓參加的隊伍於遊戲重新開始前稍作休息※

於線下賽階段，比賽時若發生斷網、斷電等導致遊戲中段但可以重新連回遊戲的情況下，若系統預設 30 分鐘的暫停時間尚未消耗完畢之前，需等待所有選手重新連回遊戲後繼續比賽，若系統預設的 30 分鐘暫停時間以消耗完畢且無法繼續暫停遊戲時，雙方選手必須以隊伍現況繼續進行比賽，若情節重大將由主辦單位決定是否重新進行比賽。

- 4.4.2 於轉播賽事階段，比賽時選手若發生緊急事故(如：無預警且不可抗拒之症狀)，必須離開對戰房的情況，裁判務必先要求暫停，並等待直播進廣告，以及主播螢幕遮蔽，才可將選手帶離對戰房。為確保比賽順利進行，該場若發生第二次緊急狀況，選手可選擇離開對戰房，但不得再返回；或在對戰房內停留至比賽結束。

## 5. 現場規則

### 5.1 報到規則如下：

- 線下賽當日報到時間請依〈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電腦與通訊系〉粉絲專頁公告時間為準。
- 30 分鐘內未完成報到者，將取消隊伍參賽資格。

- 5.2 比賽進行時，選手後方除裁判外不得有任何人，任何暫停除向裁判回報問題外，選手之間不能進行任何的口頭溝通、手勢交流、文字聊天。
- 5.3 選手至比賽座位就坐後，禁止再擅自離開座位，如有特殊需求請舉手告知裁判，由裁判請相關人員協助。
- 5.4 若於比賽中遇到不可抗拒之因素(如：網路斷線、電力中斷等)而中斷比賽，則裁判有權重賽或依據情況行使公平裁定之權力。
- 5.5 任何對於規則衝突所導致之意見或異議必須以合理的態度直接回報現場賽事裁判，賽事裁判將決定出最後判決。
- 5.6 裁判有權主觀判定選手之作弊行為。
- 5.7 任何故意斷線、攻擊伺服器等作弊行為，將直接沒收比賽資格。
- 5.8 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參賽證明文件給現場裁判查證，如未出示身分證，當天比賽該選手將不得出賽，偽照者，該隊伍直接剝奪比賽資格。
- 5.9 選手個人設備發生問題與場地原有硬體設備發生問題

- 比賽前請通知工作人員，進行檢查

- 比賽開始後

- (一)選手須先舉手，告知裁判哪項硬體設備發生問題。

- (二)裁判過來確認硬體是否有發生問題。

- (三)如檢查有問題，直接更換備品。

- (四)如檢查沒問題，該隊伍判一次警告，繼續比賽。

5.10 現場賽事裁判對於現場比賽有最高決定權以及絕對權力，比賽隊伍人員以及教練等任何相關人員，皆無條件服從裁判指示。

## 6. 其他規則

6.1 請於當日各場次時程表前 10 分鐘至該場次選手休息室等候。

6.2 主辦單位有權禁止任何電子儲存裝置，請事先詢問主辦單位的規則。

6.3 若設備有提供優勢的嫌疑，主辦單位保留禁用該設備的權力。

6.4 若該場賽事有現場賽評解說，主辦單位將於該賽事場地內撥放干擾音隔絕現場雜音。

6.5 輪到該場比賽之選手就指定選手區後，依現場裁判人員指示於 10 分鐘內準備就緒並完成電腦設定等準備事項。若選手在設定完成後仍需額外的準備時間，主辦單位會提供允許範圍內的額外準備時間。

6.6 選手要離開指定的選手區之前，必須先獲得比賽裁判人員的許可。

6.7 若畫面已顯示「勝利」或「失敗」，將不得重賽。

6.8 若未取得主辦單位同意，選手蓄意在比賽結束前離開遊戲將視為自動棄賽。

6.9 若出現遊戲方面的爭議，選手必須馬上通知裁判人員。一旦下一場對戰開始，選手便無法針對先前的比賽結果提出抗議。

6.10 比賽場地規範如下：

- 一切設備將由主辦方提供，不得更換，但所提供的設備只能做為比賽的最低需求(ps4 手把)。

- 比賽場地提供的設備皆屬主辦單位的財產，選手不得因任何原因對其破壞，選手不得於主機上安裝其他軟體，若因設備需求需安裝額外驅動請於賽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

- 在比賽途中，選手除了遊戲外不可使用其他應用程式、瀏覽器或轉播，主辦單位會在線下賽賽前檢查設備。

- 比賽開始時，比賽場地內不得使用手機及其他非規定內的無線軟硬體，包含比賽準備作業時間也不能使用。

- 比賽場地嚴禁一切飲食。另外，選手自備的衛生紙及紙屑類的垃圾，也必須在比賽之後一律帶走以維護環境整潔。

## 7. 選手規則與責任

7.1 所有參賽者理應保持運動家的精神。蓄意或試圖違反下列選手行為規範，得處以觸犯選手規範所列出的懲處。

7.2 爭議與糾正一應先透過電子郵件、電話，或親自向主辦單位舉發任何違反目前賽事運作的行為或爭議。



- 7.3 通訊和儲存裝置 - 選手攜帶任何電子儲存裝置到比賽會場之前必須先詢問主辦單位，亦不允許在比賽中使用手機或對外通訊設備。
- 7.4 違禁藥物 - 選手不可使用或持有違禁藥物，違者除了受到選手規範的懲處選手不可使用或持有違禁藥物，違者除了受到選手規範的懲處外，還可能依當地法律將違者移送法辦。
- 7.5 酒精 - 比賽主辦單位有權剔除在比賽中飲酒的選手之參賽資格。
- 7.6 作弊 - 比賽不會容忍任何作弊行為。一旦主辦單位查明作弊事實，比賽不會容忍任何作弊行為。一旦主辦單位查明作弊事實，將立即剔除選手的比賽資格並逐出會場，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
- 7.7 濫用軟體漏洞 - 任何蓄意或試圖利用遊戲漏洞的自肥行為將導致選手喪失比賽資格。主辦方及格鬥天王 14 官方擁有判斷使用漏洞或自肥行為的權利。
- 7.8 同謀和操作比賽 - 選手不可蓄意或試圖操作任何比賽結果。若主辦單位查明選手同謀操作比賽，將立即剔除選手的比賽資格並逐出會場，亦可能限制作弊選手未來的參賽資格。選手參賽時，必須隨時隨地全力以赴。

## 8. 處罰

任何隊伍成員被證實違反上述任何規則後，

採取下列處罰：

- 口頭警告
- 失去目前或下場賽事的禁角資格
- 判定遊戲棄權
- 判定比賽棄權
- 剝奪比賽資格
- 收回比賽成績

## 9. 最終決定權

- 主辦單位保留對此份賽事規章的增加/刪減條文權力以及最終解釋權，亦保留補充此份賽事規章的權力。